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四条等规定，沙湾市人民政府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风险评估结果，拟订了《第八师 G30—133 团—130 团（胡杨河市）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第八师 G30—133 团—130 团（胡杨河市）公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二、办理补偿登记部门和时限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公布后持不动产权利证书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于 30 日内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。

三、禁止事项

自《第八师 G30—133 团—130 团（胡杨河市）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》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四、异议反馈渠道及申请听证

被征地范围内的国有单位及其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沙湾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。

被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群众、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，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听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沙湾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2 月 17 日



第八师 G30—133 团—130 团(胡杨河市) 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用土地的范围

征地范围以第八师 G30—133 团—130 团(胡杨河市)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(兵交发〔2021〕79 号)和施工图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准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该项目用地现状为农用地 42.2373 公顷(其中:耕地 20.4137 公顷;林地 16.6602 公顷;草地 1.3194 公顷;其它农用地 3.8440 公顷,不含永久基本农田)、建设用地 3.3060 公顷、未利用地 5.3824 公顷,申请用地总面积 50.9257 公顷。

三、征地目的

第八师 G30—133 团—130 团(胡杨河市)公路建设项目是兵团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征收土地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标准,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新自然资规〔2020〕4 号)和沙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实行沙湾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沙政办〔2020〕67 号)规定执行。共涉及沙湾市 1 个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,区片级别为 II 级,区片综合地价为 40000 元/亩,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,土地补偿费比例为 27%、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73%。即:区片级别 II 级的土地补偿费为 10800 元/亩、安置补助费为 29200 元/亩。

(二)青苗补偿标准,按照《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新计价房〔2001〕500 号)、《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(新国土资发〔2011〕19 号)执行。

(三)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,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 590 号)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>的通知》(新国土资发〔2009〕131 号)执行。

五、安置对象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。

六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该项目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。

沙湾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2 月 17 日

